

公安部三十项便民利民措施（全文）

公安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，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最根本的是要坚持执法为民思想，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“群众利益无小事。”为了切实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，公安部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在户籍管理、交通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消防管理等四个方面，陆续实行三十项便民利民措施。

一、户籍管理

（一）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应届大学毕业生，可以根据本人意愿，将户口迁到工作地区，也可以迁回原籍。

（二）到西部地区投资、兴办实业的人员以及西部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人才，可以不迁户口，户口迁入西部地区的，如果今后返回原迁出地工作、生活，也可以将户口迁回原迁出地。

（三）在大、中城市落户的高中级专门人才到小城镇或者农村工作的，可以不迁户口。

（四）考取普通高等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，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（五）新出生婴儿的常住户口登记，随父随母自愿选择。

（六）取消出国、出境1年以上的人员注销户口的规定（在国外、境外定居的除外）。

（七）取消被判处徒刑、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员注销户口的规定。

二、交通管理

（八）考领小型汽车驾驶证的人员年龄上限由现行的60周岁放宽到70周岁。持有小型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人员超过70周岁的，每年审验1次驾驶证，并进行身体检查，符合驾驶条件的，可以继续驾驶。

（九）现役军人、武装警察凭军人、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和团以上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，可以申请考领地方驾驶证。

（十）增加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，允许考领小型、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。

（十一）允许左下肢残疾的人员考领小型、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。

（十二）取消驾驶证丢失登报声明和30天后补领的规定，对申请补领的，48小时内补发。

（十三）暂住人员申请考领驾驶证的，由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书面发函查询改为网上核对，及时办理。

（十四）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和审验业务，由地级车管所下放到具备联网条件的县级车管所办理。

（十五）试行县级车管所办理汽车牌证业务；试行交警中队办理四轮农用运输车、三轮农用运输车、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和拖拉机等车辆牌证业务。

（十六）车管所具备条件的车辆交易市场，设置办理车辆牌证业务的窗口。

（十七）从注册登记之日起6年内，小型、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的检验由1年1次改为2年1次。

(十八) 凡海关进口的车辆和通过国家汽车生产主管部门审查的国产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，在办理新车注册登记时一律免上检测线检测，并不收取上线检测费用。

(十九) 缩短进口车数据通报周期，提高国产车公告传递速度，使进口车和新公告的国产车等待办理车辆牌证的时间，由原来的1个月减少到48小时。

(二十) 所有车辆号牌号码实行电脑公开自动选号，并可以选择2次。

(二十一) 申请办理车辆转籍，部分登记事项不够规范的，由转入地车管所负责更正，不得退档；需要核对有关情况的，由两地车管所内部协调。

(二十二) 简化车辆注册登记程序，不让群众在检测场和车管所之间多次往返。

(二十三) 在互联网上建立交通管理信息主页，方便群众上网查阅办理车辆牌证的有关规定及考试模拟题库，下载、使用有关表格及填写式样。

(二十四) 群众可以自愿选择有资质并在车管所备案的中介机构，代办各种车辆牌证业务。开办发牌发证邮寄、速递业务，供群众自愿选择。推行办理车辆牌证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三、出入境管理

(二十五) 居民凭身份证、户口簿按需申领护照的范围，今年内由上海、南京等25个大中城市扩大到100个大中城市，达到全国大中城市总数的1/3。

(二十六) 在实行按需申领护照的大中城市，除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外，居民申请办理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、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的，免交工作单位或者公安派出所的意见。

(二十七) 自今年7月28日开始，广东省中山、东莞、江门、佛山市居民个人赴香港、澳门旅游的，可以凭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，申请办理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访问签注，签注有效期为3个月，分1次和2次往返有效，每次在港澳地区停留时间不超过7天，申请次数不受限制。申请人领取通行证件后，可自行往来港澳地区。今年9月1日扩大到北京市、上海市和广东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市，2004年5月1日广东省扩大到全省。

(二十八)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的申请范围，由原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地企业的员工，扩大到内地个体工商户和在港澳地区注册的企业员工。

(二十九) 对外国留学生签发与其在华学习相同期限的居留证，不再逐年办理延期手续。

四、消防管理

(三十) 推广在互联网上申报和受理消防行政审批业务。在公安消防部门的受理窗口、互联网站和电话语音咨询系统中公布消防行政审批结果。

上述三十项便民利民措施，其中，第一至七项和第二十九、第三十项措施，会后即可实行；第八至十八项、第二十至二十二项、第二十四项和第二十八项措施，于9月1日起实行；第二十五至二十七项措施，已经有明确的实行时间；第十九项、第二十三项措施，于明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(公安部 2003年8月7日)